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540天持盈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21HH6887)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调整或变更等）报告

1、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540天持盈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1HH6887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重庆分行

2、调整或变更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540天持盈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1HH6887）将切换至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资产管理注册登记系统，系统切换后由于产品运作流程变化，产品说明书中以下条款将进行修改：

原“1. 封闭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的09:00至17:00进行申购或赎回（赎回份额需满足【最短持有期限】条件），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日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2. 当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20亿元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暂停购买。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暂停或停止购买。”修改为“1. 封闭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的09:00至17:00进行申购或赎回（赎回份额需满足【最短持有期限】条件），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2. 当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20亿元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暂停购买。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暂停或停止购买。”

上述修改不影响客户申购赎回交易。

同时，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4号））相关要求，产品说明书中以下条款将进行修改：

原“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除以（1+申购费率）”修改为“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原“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产品份额乘以（1-赎回费率）乘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修改为“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产品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原“4、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申购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修改为“4、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原“3、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修改为“3、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上述调整对理财产品运作无实质性影响。

另外，为更加准确地体现产品估值方式，对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估值相关条款进行如下调整：

原“（三）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 （1）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 （3）一年内同业存单或债券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 （1）非标债权类项目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 （2）标准化债权项目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

4、其他资产类估值

(1)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修改为“（三）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银行存款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的估值

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未上市投资品由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3、股票类估值

股票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

4、债权类资产的估值

债权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以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

6、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9、产品存续期间，若关于产品估值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产品估值方法也随之调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调整前发布相关信息披露报告。”

本次估值表述调整对产品投资资产估值方法无实质性影响。

补充了文字“十三、本次产品说明书修订自2021年11月27日起生效”。

修改后的说明书将于2021年11月27日正式生效。上述调整不影响客户申购赎回交易，客户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本产品，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方式咨询95588。

3、其他重要信息

无。